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颜敏，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渔药及桑蚕兽药、饲料添加剂、微生态系列、水产养殖水环境调节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投资 2300 万元建设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兽用制剂复配加工项目生产线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相应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新增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 6000t/a、口服溶液剂 1000 万支、蚕用溶液剂 1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企业于 2011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兖州市滨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制剂复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通过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兖环审报告表〔2011〕53 号）。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兖环验〔2015〕28 号)。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兽用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 号）。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689470300L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 6000t/a、口服溶液剂 1000 万支、蚕用溶液剂 1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已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片剂、颗粒剂、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片剂、颗粒剂产品不在进行筛分、破碎。散剂产品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工艺优化，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①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占地面积 88.4m ² ，主要包括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的混合分装，该生产车间采用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②液体消毒剂车间，占地面积 176.4m ² ，主要进行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的混合分装。	①位置变动，粉剂、预混剂和液体消毒剂车间由厂区西南侧仓库改建，粉剂、预混剂和液体消毒剂车间共用，建筑面积 630 m ² ②新建散剂车间，2 层，建筑面积 1056m ²	厂区布局发生变化，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生产主要设备（辅助设施、化验分析设备除外）合计 37 台/套	实际生产主要设备（辅助设施、化验分析设备除外）合计 27 台/套	厂区设备数量和型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制粒过程中使用的配置用水制粒完成后经后续干燥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溶液剂配置过程中使用的纯化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化验室化验废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化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7-49，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化验室废气。本项目片剂、颗粒剂产品不在进行筛分、破

碎。散剂产品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灌装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万能粉碎机、三维混合机、液体灌装机、旋转压片机等。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内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内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689470300L001X；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131 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69 t/a，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0.0014 t/a，颗粒物 0.034 t/a。本项目 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47\text{ 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Ⅱ时段标准；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77\text{ 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 mg}/\text{m}^3$)；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1，正常工况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消毒剂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48\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中的相关标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11月29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闫现广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闫现广
2	专家组成员	郁寒梅	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郁寒梅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5	建设单位	罗国栋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主任	罗国栋
6	建设单位	闫晓旭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	闫晓旭